

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洪榮章、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陳君瑞、林淑連、  
阮順寧、柯呈枋、陳詔慶、王玟升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  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  
陳銘男、湯國榮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  
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王瑩琦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  
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1-112 年度「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」一案，所需經費 370 萬元，(補助款 333 萬元、配合款 37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轉讓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「心故鄉農村漫遊推廣計畫」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95 萬元，其中所需經費 85 萬 5,000 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 提案單位：農業處  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「石牌坑沿線步道地景營造工程計畫」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969 萬元，其中所需經費 870 萬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 提案單位：農業處  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迫切性動物保護相關業務(建構寵物管理行政體系)」經常門補助款 42 萬 6,000 元(補助款 38 萬 5,000 元、配合款 4 萬 1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 提案單位：社會處  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2 年度彰化縣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—Try UP!青春『疫』把『照』」等 2 案計畫，所需經費計 43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 提案單位：社會處  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112 年『銀向自主，據點共好』~憶智樂活不老銷售員養成計畫」等 4 項計畫，所需經費計 277 萬 1,000 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 提案單位：人事處  
案由：因應本縣縣政需要，修正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 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二階段「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匡列 7,155 萬元，111 年度所需經費 300 萬元（補助款 252 萬元、配合款 48 萬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